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2

提高妇女地位

阿富汗、安道尔、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决议草案

贩卖妇女和女孩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国际人权盟约》、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⁶所载的各项原则，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 见第 48/104 号决议。

欢迎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⁷ 特别是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⁸

又欢迎大会通过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⁹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所有决议，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¹⁰ 1998 年 3 月 13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结论¹¹ 和 1998 年 8 月 21 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¹² 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建议，¹³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 特别是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加紧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所有方面，包括贩卖人口。

重申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进程中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有关的成果和承诺，

欢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⁵ 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列入其中，

又欢迎大会 2000 年 11 月通过《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⁶ 特别是《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⁷

⁷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⁸ 同上，附件一。

⁹ 第 54/4 号决议。

¹⁰ 第 317(IV)号决议。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 (E/1998/27 和 Corr.1)，第一章。

¹² E/CN.4/1999/4—E/CN.4/Sub.2/1998/45，第二章，A 节，第 1998/19 号决议和 E/CN.4/Sub.2/1998/14，第六节 B。

¹³ 后改称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56 号决定）。

¹⁴ 第 55/2 号决议。

¹⁵ A/CONF.183/9。

¹⁶ 第 55/25 号决议。

¹⁷ 同上，附件二和三。

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卖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问题的影响，

重申性暴力和贩卖妇女和女孩以图进行经济剥削、通过卖淫进行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均为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妇女和女孩被贩卖到发达国家，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卖，并认识到男孩也受贩卖人口活动之害，

认识到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

确认受贩卖活动之害的妇女和儿童处境更加不利、更受忽视，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意识，不认识本身的人权和本身是受害者这一事实，在权利受侵犯时在获得信息和利用申诉机制方面遇到障碍，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并提高其认识，

认识到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其区域内贩卖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问题而建立的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

欢迎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努力，拟订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方案，

确认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编纂关于贩卖人口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的资料、为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促成自愿遣返来源国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为了杜绝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要求由所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提供积极的合作，

又认识到必须对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采取全面、多学科的办法，所有行动者，包括司法和执法人员、移民当局、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及其家属、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都应协作拟订这种办法，

深为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日益猖獗地被用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色情剥削、贩卖妇女为新娘和色情旅游，

严重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不顾他人安危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图牟利的活动日益增加，

再次强调各国政府必须给予被贩卖者符合人权标准的标准人道主义待遇，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活动问题的报告；¹⁸
2.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附属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3. **还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优先主题“《北京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规定的妇女人权与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¹⁹ 其中将列入有关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问题。
4. **敦促**各国政府，针对助长贩卖妇女和女孩迫使她们从事淫业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因素，包括外部因素，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贩卖妇女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处犯罪行为人；
5. **又敦促**各国政府制定、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采取全面打击贩卖人口战略，特别是立法措施、预防举措、交流情报、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使其重返社会，并起诉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涉案罪犯，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孩活动；并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更好地保护被贩卖的妇女和女孩；
6. **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有关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补充《公约》的议定书、²⁰ 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²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儿童权利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⁹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⁸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关于在就业及职业方面的歧视的公约》（第 111 号）和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
7. **鼓励**各会员国缔结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并采取行动，包括下列区域行动，以处理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如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

¹⁸ A/57/170。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7 号》(E/2002/27)，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三。

²⁰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

²¹ 同上，附件二。

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²² 欧洲理事会坦佩雷会议结论²³ 所述的欧洲联盟为拟订一项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采取的行动，以及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8.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涉案罪犯定罪并加以惩罚，不论罪行是在本国或外国实施，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受惩罚，并惩罚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侵犯的主管人员；

9. **请**各国政府考虑到设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制，如设立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由包括非政府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以鼓励交流情报，并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贩卖妇女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提出报告；

10.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利用现有资源，采取适当措施，让公众更加了解贩卖人口问题，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以及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条例和行罚，并强调贩卖人口是一种犯罪，以减少对被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需求；

11. **敦促**有关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支助和划拨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方案，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基层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的教育和宣传运动；

12. **呼吁**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提供综合方案，通过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等手段协助被贩卖者的身心康复、重返社会，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卖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3.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可能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使妇女能够作出明智的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卖人口活动的受害者；

14. **又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协作，制定和执行各种方案，让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并重返社会，收容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并提供援助热线；

15.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所受待遇，以及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一切措施、特别是影响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措施，必须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和提供适当的法律补救；

²² 见 A/C.3/55/3，附件。

²³ 见欧洲理事会坦佩雷会议，《主席团结论》(SN200/99)。

16. **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包括保护证人方案，使被贩卖的妇女能够向警察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并能在刑事司法制度需要时提供协助，以及确保妇女在此期间能够酌情获得保护和社会、医疗、金钱和法律方面的援助；
17. **又请**各国政府考虑在法律架构内并依照国家政策，防止被贩卖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遭到起诉，因为她们是被剥削的受害者；
18. **还请**各国政府鼓励因特网服务供应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因特网，以消除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行为；
19. **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和电信业，包括大众传播机构，同各国政府合作消除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活动；
20. **强调**需要在全世界范围着手杜绝贩卖妇女和儿童活动，在这方面必须利用共同方法和国际确定的指标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并进行全面研究，必须制定指标，以便能收集有关和可比数字，并鼓励各国政府利用这种共同方法和指标发展有系统的数据收集方法和不断增订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资料，包括对贩卖集团的作案方法的分析；
21.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新方法和最佳做法，通过持续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强国家方案以制止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开展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的协作和联合的调查研究，使其能成为制订或改革政策的依据；
22.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考虑到目前关于创伤性紧张症问题的研究和材料以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辅导技术，为处理被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案件的执法和医疗人员及司法官员编制训练手册，以期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特殊需要；
23. **敦促**各国政府培训或加强培训执法、移民和其他有关官员如何防止贩卖人口，培训应着重在防止此种贩卖、起诉贩卖者和保护受害者的权利方面使用的方法，包括防止受害者落到贩卖者手中；培训还应当考虑到必须顾及人权以及儿童和性别敏感问题，并且应当鼓励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份子合作；
24.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儿童权利公约》⁵和《国际人权盟约》³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且致力拟订共同的方法和统计，以获得可比数据；
25.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内部，包括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以外的报告、研究及其他材料，汇编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各层次问题方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作为参考和指南，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将来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国际年/联合国年的提议，以便保护其尊严和人权。
